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6%,其中482,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0,190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青珣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883,911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847,76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青珣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731,671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338,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珣电子	581,326	1%	2024/9/9-2024/9/30	53.44-65.00	2024年8月10日
	172,363	0.3%	2024/9/27	53.94	2024年9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珣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 名称: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6月13日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因银行调整存款利率,于2025年8月25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35.59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继续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重庆南侨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1.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2025年8月26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1.1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06,588,663.01	4,150,355,543.30
负债总额	855,016,305.36	735,463,021.08
净资产	3,451,572,357.65	3,414,892,522.2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1,556,838.57	34,336,444.33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7,00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 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29,910.00	13,000.00	16,910.00	35.59
合计		29,910.00	13,000.00	16,910.00	35.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9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7%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9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该项目履行需收到预付款,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8月22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与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签署了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商务合同。

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71,964,739.00美元,该项目位于尼加拉瓜首都马那瓜市北部。项目内容为建设机场配套道路,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日起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Ministerio de Transporte e Infraestructura de Nicaragua)

2、注册地址:尼加拉瓜马那瓜斯坦利卡亚索国家体育场对面(Frente al Estadio Nacional Stanley Cayasso, Managua, Nicaragua)

3、关联关系: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与中工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66,065,466.06元,主要为执行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确认的收入。2025年1月,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全部标段融资落实,目前该项施工建设稳步推进。

5、履约能力分析: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作为当地重要政府部门,全面负责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与监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

承包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建设机场配套道路,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3、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71,964,739.00美元。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4、合同工期

自开工通知日起24个月。

5、合同生效

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6、开工条件

(1)合同双方签署合同;

(2)承包商收到项目预付款;

(3)业主正式交付工地,满足开工所需条件;

(4)所有必要的手续和/或许可证已准备就绪。

7、双方主要责任

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承包商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进行管理协调等。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技术经验和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技术为业主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承担项目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如发生),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8、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71,964,739.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301.50万元,为公司2024年营业总收入1,220,802.06万元的4.20%。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以后二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份额,同时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商务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该项目履行需收到预付款,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8月28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5年8月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亿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2.886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1名激励对象将离职,其余19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9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8月25日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3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4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5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6	02213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7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8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9	02197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10	021507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1	021508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2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13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14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15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6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7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8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9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20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21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2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3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24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5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6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7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8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29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30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31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32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33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34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35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36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37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38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39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40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41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42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43	010056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44	010057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45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46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47	022099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48	006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49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0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51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52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3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54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5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56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57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8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59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60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61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62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63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64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65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66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67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68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69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70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71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72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73	008911